

## 保密承諾書

No.: \_\_\_\_\_

案號案名	
------	--

茲緣於簽署人承辦國家太空中心(以下簡稱太空中心) \_\_\_\_\_(以下簡稱本契約),因業務往來需得以接觸、取得、知悉太空中心機密資訊,為保持所知悉或交付檔案之機密性,簽署人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第一條 非經太空中心事前書面同意,廠商不得將本契約內容或太空中心所提供之機密資訊(包含營業秘密)之一部或全部,洩漏、公示、交付或其他任何方式告知予履行本契約無關之第三人,或使用於與履行本契約無關之事項。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之機密資訊,包含所有由太空中心所擁有或掌控之相關技術、製造、市場銷售和財務運作等一切商業上、技術上或生產上尚未經太空中心公開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太空中心專有的製程、軟體、設計、草稿、照片、規格書、商業機密、技術知識(KNOW-HOW)、發明(不論是否具有可專利性)、配方、電路圖、工程圖、演算法、數據、研究主題、方法和結果等,並且該資訊無論係以書面、電子/電磁紀錄、錄音、錄影、電子郵件、提供樣品或產品、或展示等方式向廠商揭露,在揭露時已標示「機密」、「密」、「Confidential」、「Proprietary」或類似性質之機密等級標示用語者。若無前述機密等級標示或太空中心以口頭等方式揭露而難以為機密等級標示,但太空中心在揭露時聲明其為機密資訊者,視為太空中心之機密資訊(包含營業秘密);太空中心將於揭露後 15 天內,將該資訊摘錄,並加上前述機密等級之標示交於廠商。

第三條 廠商因履行本契約所產生、產製、或獲取之技術或資訊,除廠商證明屬於廠商或第三人於訂定本契約前既有者外,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視為太空中心之機密資訊(包含營業秘密),廠商應依本條保密規定辦理。

第四條 廠商因履行本契約所需進入太空中心之處所時,非經太空中心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蒐集太空中心資訊或逕予製成相關文件。經太空中心書面同意進入太空中心處所之人員,應遵循太空中心之檢查管制措施,太空中心對於拒絕或不配合檢查管制措施之人員,有權要求廠商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第五條 廠商必須採取一切可能之措施,以確保其本身及分包廠商所指派至

太空中心之人員嚴格遵守太空中心之保密管制。

第六條 廠商應擔保其受雇人員、其他參與履行本契約人員及其分包廠商人員（包含離職人員），對於因執行本契約所知悉之太空中心機密資訊（包含營業秘密）及太空中心設施及技術能力之資料與資訊，均負保密義務。前開人員違反本條保密條款者，視同廠商違反保密義務。

第七條 太空中心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廠商配合太空中心，使太空中心就參與履行本契約人員進行訪查，廠商並須提供太空中心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太空中心依訪查結果，認履約人員有不適任情形者，有權要求廠商更換履約人員，廠商不得拒絕。

第八條 太空中心揭露予廠商之機密資訊，仍屬於太空中心之財產，如廠商接獲太空中心之書面通知要求歸還機密資訊時，或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或有終止、解除等事由，廠商應即停止使用，並歸還所有機密資訊(包括其影本或任何之重製物件)予太空中心，若機密資訊以電子方式儲存，應立即銷毀該機密資訊。若太空中心要求，廠商應提供太空中心經其授權代表簽署確認之文件，以證明該機密資訊已完全依本條規定處理。

第九條 廠商及其相關人員及分包廠商人員（含離職人員）若有違反本保密條款，除應依相關法令負刑事責任外，廠商應賠償或與行為人連帶賠償太空中心之損害。

第十條 非經太空中心事前書面同意，廠商及其相關人員及分包廠商不得就本契約為宣傳或透露任何相關資訊予第三人，且不得發佈新聞、廣告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或透露本契約及相關資訊。

第十一條 廠商應確保其分包廠商遵守本保密條款。

第十二條 本保密條款不因本契約經履約完成、終止或解除而失其效力。

此致

國家太空中心

廠 商：

代 表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